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896,779,128.2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结构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比48%、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2%、本公司占比20%。为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煤业集团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人民币9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煤业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于2021年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该担保事项，有效期限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

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调整需要，在上述担保事项到期后，煤业集团拟将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至人民币50亿元，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2027年5月14日。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加工等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股权结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0.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总资产48,986,832.72万元，净资产10,575,374.45万元，营业收入13,059,789.29万元，净利润-278,865.3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总资产48,428,910.42万元，净资产9,960,133.49万元，营业收入7,309,811.04万元，净利润-297,743.52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6%，公司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6,580,630,377.53元，净资产为1,900,500,322.96元，营业收入为347,954,834.54元，净利润为79,527,269.1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6,528,709,092.68元，净资产为1,931,911,229.00元，营业收入为89,161,333.16元，净利润为31,410,906.04元。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反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议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煤业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94,664,330.5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83,799,616.01元的2.59%；对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114,797.6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83,799,616.01元的2.1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反担保主要为公司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煤业集团提供反担保。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确有需要的，可按规定延长至不超过10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众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及众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众华所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所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曹磊，从业经历：自2005年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约1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勋，从业经历：自2012年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约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题麟，从业经历：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众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44.00	140.98	-2.1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00	45.58	1.2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截至上年度已连续为公司提供10年审计服务，在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5年度，立信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确有需要的，可按规定延长至不超过10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众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及众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众华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请众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01
公司简称	晋控煤业
公司名称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以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附属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 3.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CASS - ESG6.0) 5. 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6.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层(公司高管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执行层(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分公司)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审议《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议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搭建了“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级的ESG管理体系，今年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增加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能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合法合规经营 能源安全保障 区域经济发展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工作会议 信息报送 监管审计 调研座谈股东/投资者
股东/投资者	长期价值创造 经营风险管控 应对气候变化 企业透明运营	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 业绩说明会、路演 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 上证e互动平台
客户	优质产品服务 合同履约保障 恪守商业道德	服务热线 走访座谈 满意度调查
员工	基本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体系 职业发展通道 健康安全保障	职工代表大会 文化活动 定期培训
社会和公众	应对气候变化 水资源利用 污染防治 废弃物管理 生态修复成效 社区发展 公益活动 带动就业	环境影响鉴定 声明与承诺 环境数据采集与披露 社区/媒体沟通与交流 国企开放日 公益活动 乡村振兴
供应商/合作伙伴	公平合作机制 如期支付账款 供应链管理 产业链发展	合同履约 公开采购、电子采购 业务合作 行业协会、交流研讨 行业培训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创新为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品质优先 安全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廉洁建设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3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1、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分别是：循环经济、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社会贡献、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利益相关方沟通、反不正当竞争，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其中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

2、基于公司属性及实际情况，科学伦理为公司不适用议题，并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重要性议题”章节中作说明。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基本情况

本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9,434,435.53元，因客户回款转回坏账准备43,323,159.62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742,384.98元；综合形成信用减值损失-22,146,339.11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基本情况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656,212.99元，形成资产减值损失8,656,212.99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13,490,126.12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349.01万元。

四、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本次计提减值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03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04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05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10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07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08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制订了《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有关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续签《综合服务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煤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煤业集团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拟与煤业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煤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煤业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加工等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股权结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0.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总资产48,986,832.72万元，净资产10,575,374.45万元，营业收入13,059,789.29万元，净利润-278,865.3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总资产48,428,910.42万元，净资产9,960,133.49万元，营业收入7,309,811.04万元，净利润-297,743.52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6%，公司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煤业集团按照公司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公司提供供电、供水、通讯服务、铁路专用线等其他运输服务、产品供应、设备供应、材料及配件供应、维修服务、租赁业务、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火工品代管服务、检测计量业务、监测业务、勘察监理、设计劳务、后勤服务、新闻书报业务、造育林、资金拆借、担保业务、矿山救护及警卫消防及绿化服务、退休管理、疗养服务等综合服务；煤业集团承诺就其本身提供的该等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煤业集团具体就类似服务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2、公司按照煤业集团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煤业集团提供转供电、转供水、产品销售、材料及配件销售、铁路专用线、其他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租赁业务等综合服务。

3、在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某种煤业集团服务的供应并书面向煤业集团确认上述事项，煤业集团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供应。

4、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由中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该等服务而定下的价格。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双方同意该种服务的供应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有关的收费应以市场价为收费标准。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应在考虑了下列标准后确定：

(1)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该类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2)在大同市或大同市附近地区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3)在中国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有关的收费按双方同意的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一方供应该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5、双方商定，一方可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日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的有关服务的供应费用设定账册，前者应向后者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当时未到期的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该帐册内。

6、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为3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和辅助方面的服务互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煤业集团协商，公司与煤业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前身为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2,000万元，出资比例92%；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8%。

2025年3月11日，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金复[2025]152号)，同意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4,082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04,082万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结构调整后，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变更为以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企业集团，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04,082万元，持股比例51%；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2,000万元，持股比例45.08%；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8,000万元，持股比例3.92%。

2025年7月17日，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泽金管复[2025]31号)，同意财务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neng Holding Group Finance Co.,Ltd.”。2025年7月21日，财务公司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694270485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3H314050001

法定代表人：段建勋

注册资本：204,082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晋煤集团大门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82.00	51.00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45.08
3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92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风险控制环境：财务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构成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计部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应负责各领域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方案、措施的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工